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安徽省阜阳市、利辛县和颍上县的交界处，行政区划隶属亳州市利辛县胡集镇管辖。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总
项目名称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生产规模：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 设计单位：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刚、李鹏、王涛、姜宏翰	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2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赵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水泥粉尘、木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氨气、电焊烟尘、臭氧、锰及其化合物、紫外辐射、噪声、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11080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移架工，110504 轨道顺槽综掘面综掘机司机、打眼支护工，110504 胶带顺槽综掘面综掘机司机，南翼回风（二）至胶带机斜巷联巷炮掘工作面打眼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 8h 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p> <p>110504 轨道及胶带顺槽综掘面打眼支护工，南翼回风（二）至胶带机斜巷联巷炮掘工作面打眼工，选煤厂主厂房 6 层、5 层、3 层巡检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p> <p>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p> <p>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p> <p>补充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污水处理站二氧化氯消毒间运行后,在人工添加药剂时应加强个人防护,佩戴防护眼镜、防腐蚀手套、防酸围裙,并在储存盐酸、氯酸钠药剂间设置泄险围堰、地面进行防腐蚀处理,二氧化氯发生器工作期间要确保车间内的机械排风设施正常持续运行。 2) 地面制冷站建设运行后,制冷机应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安装隔声罩、布置隔声值班操作室等措施,制冷站工作人员应佩戴降噪耳塞,减少制冷机产生的噪声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3) 建议板集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分别安设至少 2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4) 合理安排关键控制点及岗位的工作制度,根据现场情况合理调整作息时间,减少噪声、粉尘作业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保证作业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以确保作业人员身心健康。 5) 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作业人数较少,建议核实接噪声作业人数并完善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内容。 6) 为落实、完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落实,根据不同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型做到全员必检;另外建议
----------------	---

	<p>建设单位与职业健康机构签订检查协议时，对委托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相应工种人数、职业健康检查规范要求（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等开展）等内容进行明确规范要求。</p> <p>持续性建议</p> <p>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以及地面生产系统防尘、防噪。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特别是采煤机、综掘机内外喷雾的保养与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p> <p>2、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p> <p>3、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p> <p>4、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对疑似职业病人按照规范进行医学观察和职业病诊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要求，建议在申请诊断鉴定最多 90 日内取得鉴定结论，并根据复查或诊断鉴定报告结果和相关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此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同时当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5、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6、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p> <p>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p>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1) 完善评价依据。</p> <p>2) 进一步完善劳动定员与职业健康监护符合性分析评价内容。</p>